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26 號

(設置、撤銷和更改輔航設備、航道、錨地及其他港口設施)

望后石對開龍鼓水道 暫時移除和設置燈浮標

雖然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146 號已予取代，但為方便在望后石與沙洲之間的龍鼓水道進行海底油管敷設工程，暫時移除導航燈浮標“UR 2”（原來位置：22°21.769'N、113°54.820'E）的安排仍然有效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
2. 在暫時移除“UR 2”期間，一個特別標誌燈浮標會設置在附近，以標示 15 米等深線。該浮標的詳情如下：

類 別	: 特別標誌
位 置 (WGS 84 基準)	: 22°21.541'N、113°54.659'E
顏 色	: 黃色
形 狀	: 柱形
頂 標	: 黃色“X”
閃燈顏色	: 黃色
閃燈規律	: 連續快閃光

3. 本佈告附有上述燈浮標位置示意圖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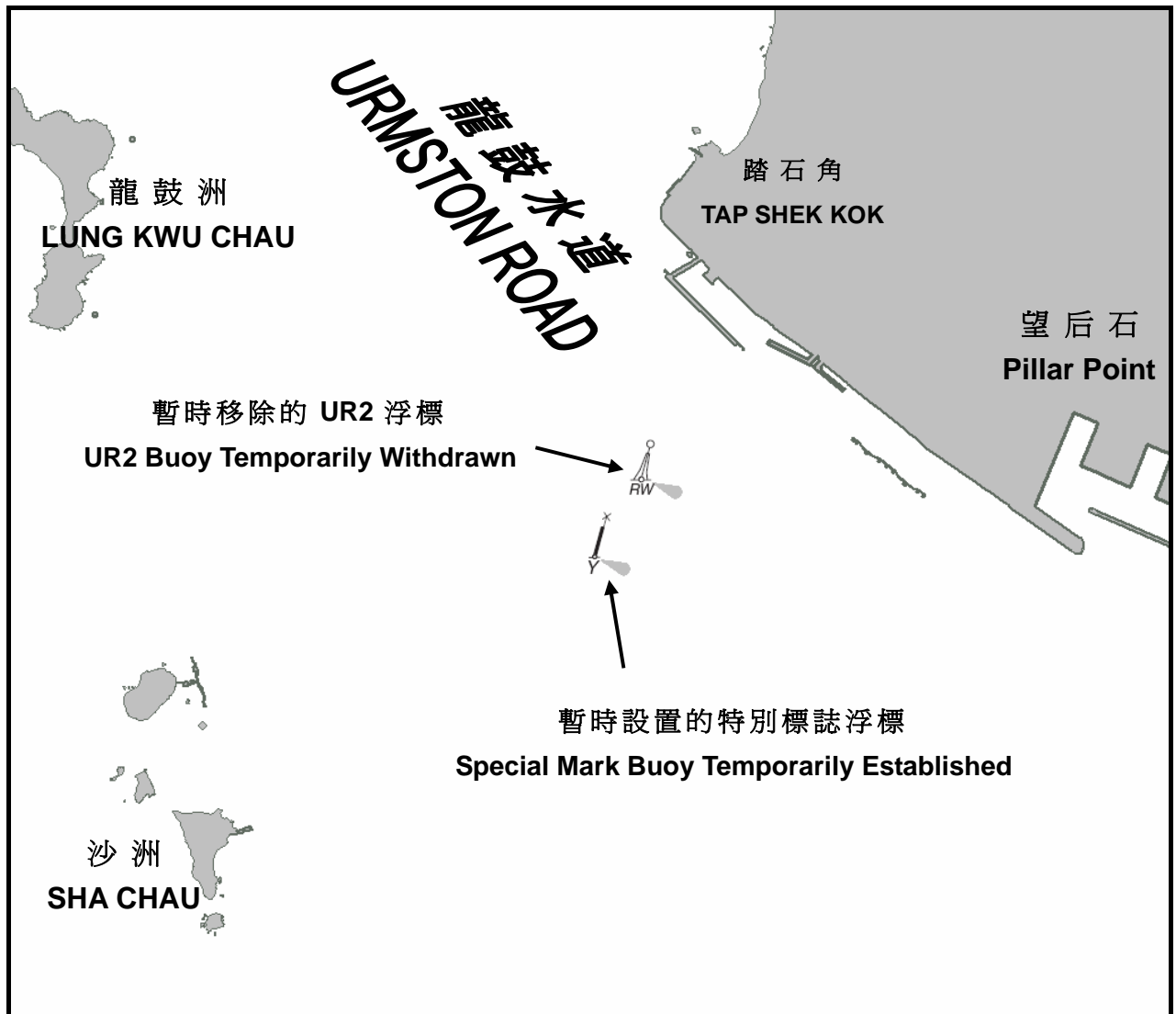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9 年 2 月 27 日

檔號：L/M 132/08 in PA/S 909/21/4/1

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26 號 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26 of 2009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